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公法組

一、甲縣政府衛生局於辦理財物採購驗收時，主驗課員 A 發現驗收物品並不符合採購契約規定所要求的品質，A 依法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惟衛生局局長 B 命 A 不用考慮此項缺失，仍應儘速驗收完畢，以利公務之用。協同驗收之政風室主任 C 認為，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要求 A 不得簽認驗收通過。

(一) 對於 B 與 C 之命令，A 應如何服從？(17%)

(二) A 如認為 B 之命令違法，依現行法令應如何處理？(17%)

二、甲於 94 年 3 月 5 日，為購置坐落於 A 市之 B 房屋，向 C 銀行申辦「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」(下稱「專案貸款」)，借款 2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 94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4 日止。案經審查核准後，內政部作成核准甲貸款期間每月 0.85% 利息補貼之處分，該利息由內政部選定之專案經理行庫逕核撥予 C 銀行。依專案貸款之相關作業準則規定，借款人實際支付之利率為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政府補貼利率；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不得將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以外之人；如有移轉，自移轉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。甲與 C 銀行之房貸契約書中亦約定：「提供本貸款擔保之住宅及基地，如有轉讓，應立即通知本銀行。自轉讓之日起終止政府利息補貼，並自轉讓之日起至還清本借款之日止，改按本銀行一般購屋貸款利率計息。」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將 B 房屋所有權移轉予甲之妹乙，並未通知 C 銀行。C 銀行於 108 年 11 月間辦理承貸金融機構查核作業時，始發現此情，隨後於 109 年 1 月 4 日函知內政部。內政部認甲辦理系爭貸款抵押之 B 房屋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移轉登記予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以外之人，應自該日起停止補貼，乃於 110 年 4 月 10 日以處分書通知甲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補貼，並命甲返還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已獲政府補貼之利息 10 萬元。甲主張 B 房屋所有權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即已移轉，內政部 110 年始作成處分停止利息補貼，已逾「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」之除斥期間，該處分應屬違法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0 日處分書是否合法？(33%)

三、設籍並居住於臺南市之某甲受 A 機關罰鍰處分不服，經提起訴願未獲救濟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，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，原確定判決於 112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一)送達。甲委任設址於新北市之律師某乙於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提起再審之訴，是否逾期？請詳述並分析我國實務上關於此問題之各種不同見解，並說明應以何種見解為是。(33%)

※參考法條：

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：「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(節錄)：

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，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：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公法組

一、臺灣地區：

最高行政法院	縣(市)別	所在地	最高行政法院在途期間
最高行政法院	臺北市	臺北市	
	新北市		二日
	桃園市		三日
	新竹市		四日
	臺南市		六日